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80730號
附件：清水中社遺址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擴大本市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遺址」指定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、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遺址名稱：清水中社遺址。

二、種類：直轄市定遺址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本市清水區，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，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，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擴大指定範圍圖及地號表)：

(一)原指定範圍：清水區銀聯段372-1、372-2、372-3、372-7、372-17、372-18、372-19、372-20、372-21、372-26、372-27及372-52共12筆地號，面積約為6.6公頃。

(二)擴大指定範圍：清水區銀聯段207-1、207-2、207-3、203-1、208-3、372-23、372-9、372-11、372-12、372-13、372-14、372-16、623-7、623-9、624、624-1、624-2、652-1、652-2、652-3、623-4、626、626-1、627-2、629、630-1及631-2等27筆地號，面積約為4.4公頃，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11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。

- (二)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本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遺址，未來仍可持續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。
- (三)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，且有早晚期變化，文化遺物、遺跡豐富。同類型番仔園文化遺址雖多，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。本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，且範圍極廣，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，其多樣性、特殊性可期。
- (四)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本遺址於番仔園文化文化形態職各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，且鄰近海岸，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遺址。
- (五)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本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，但為淺層建築，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。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。
- (六)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本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，面積廣大，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，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，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，規劃展示均宜，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，再予擴大其範圍。
- (七)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已奉一層核可

遺址指定公告表	
名稱	清水中社遺址
種類	直轄市定遺址
位置或地址	指定中社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，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，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，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，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。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原指定範圍：清水區銀聯段 372-1、372-2、372-3、372-7、372-17、372-18、372-19、372-20、372-21、372-26、372-27 及 372-52 共 12 筆地號，面積約為 6.6 公頃。 擴大指定範圍：清水區銀聯段 207-1、207-2、207-3、203-1、208-3、372-23、372-9、372-11、372-12、372-13、372-14、372-16、623-7、623-9、624、624-1、624-2、652-1、652-2、652-3、623-4、626、626-1、627-2、629、630-1 及 631-2 等 27 筆地號，面積約為 4.4 公頃，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。(如附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圖)
指定面積	原有約6.6公頃，擴大指定後約11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
指定理由	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。 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本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遺址，未來仍可持續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。 3.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，且有早晚期變化，文化遺物、遺跡豐富。同類型番仔園文化遺址雖多，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。本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，且範圍極廣，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，其多樣性、特殊性可期。 4.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本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，且鄰近海岸，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遺址。 5.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本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，但為淺層建築，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。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。 6.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本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，面積廣大，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，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，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，規劃展示均宜，爰除已於 97 年 1 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，再予擴大其範圍。 7.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基準。
法令依據	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40 條、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、4、5 條。
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80730 號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	1. 所有人：中華民國 2. 使用或管理人：行政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

管理人	署、臺中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建設局等。
公告範圍	 圖例 - 擴大指定地號範圍 - 原公告地號範圍 中社擴大及原範圍示意圖 備註：本圖係由地籍圖參考，實際範圍仍以公告地號現況為準。  圖例 - 指定地號範圍 - 地籍會繪線 中社擴大指定地籍範圍公告示意圖 備註：本圖係由地籍圖參考，實際範圍仍以公告地號現況為準。 臺中市直轄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遺址」範圍圖